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(临时)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(临 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 司法》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 规定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- 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- 2.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 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,998,228.40 元,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,683,364,509.43 元; 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(未经审计)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01,893,373.15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,108,167,359.27 元。

3.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,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,300,078,56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,706,600 股后计算的股本 4,280,371,96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.3 元(含税),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128,411,158.95 元(含税),本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。

(二)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,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公司将按照"分配比例不变,调整分配总额"的原则,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,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